

证券代码：600819

证券简称：耀皮玻璃

公告编号：2018-024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8 号 4-5 幢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3,660,37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96,053,38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27,606,9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11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58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95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健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逐项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陆铭红出席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5,961,988	99.9816	73,400	0.0148	18,000	0.0036
B 股	27,606,883	99.9996	100	0.000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3,568,871	99.9825	73,500	0.0140	18,000	0.0035

2、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5,961,988	99.9816	73,400	0.0148	18,000	0.0036
B 股	27,606,883	99.9996	100	0.000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3,568,871	99.9825	73,500	0.0140	18,000	0.0035

3、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5,961,988	99.9816	73,400	0.0148	18,000	0.0036
B 股	27,606,883	99.9996	100	0.000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3,568,871	99.9825	73,500	0.0140	18,000	0.0035

4、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5,961,988	99.9816	73,400	0.0148	18,000	0.0036
B 股	27,606,883	99.9996	100	0.000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3,568,871	99.9825	73,500	0.0140	18,000	0.0035

5、议案名称：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5,961,988	99.9816	73,400	0.0148	18,000	0.0036
B 股	27,606,883	99.9996	100	0.000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3,568,871	99.9825	73,500	0.0140	18,000	0.0035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34,916,0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总计 14,958,657.1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本预案具体实施办法与时间，另行公告。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961,988	99.9816	73,400	0.0148	18,000	0.0036
B股	27,606,883	99.9996	100	0.000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3,568,871	99.9825	73,500	0.0140	18,000	0.0035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的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两项审计费用合计为170万元（含税）。

7、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103,196	99.9233	73,400	0.0616	18,000	0.0151
B股	43,900	99.7727	100	0.227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9,147,096	99.9233	73,500	0.0616	18,000	0.0151

8、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5,961,988	99.9816	73,400	0.0148	18,000	0.0036
B 股	27,606,883	99.9996	100	0.000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3,568,871	99.9825	73,500	0.0140	18,000	0.0035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5,961,988	99.9816	73,400	0.0148	18,000	0.0036
B 股	27,606,883	99.9996	100	0.000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3,568,871	99.9825	73,500	0.0140	18,000	0.003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6,600	38.2174	73,500	49.6286	18,000	12.1540
5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6,600	38.2174	73,500	49.6286	18,000	12.154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56,600	38.2174	73,500	49.6286	18,000	12.1540
7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6,600	38.2174	73,500	49.6286	18,000	12.1540
8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6,600	38.2174	73,500	49.6286	18,000	12.154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6,600	38.2174	73,500	49.6286	18,000	12.154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8 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9 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四、五、六、七、八、九的计票情况：持股 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宏博、朱文慧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